

元大人壽 安鑫100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RJ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安鑫100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8年10月1日壽字第1080002530號函備查、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及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等待期間為九十日(但復效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健康保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理賠標準明確，理賠金一次給付。

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且非除外項目，取得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立即一次給付，並針對8項特定重大傷病項目，額外給付保額50%。

兼顧身故與意外保障，安心滿分。

擁有終身身故保障，若因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再額外給付保額，加強意外保障範圍!

*至保險年齡100歲

2-6級失能豁免保費，保障持續不間斷。

疾病或意外致成第2級至第6級失能，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安鑫100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49.9%、最低1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9.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0.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28-31條。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重大傷病範圍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保單條款附表二），但排除下列項目：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理賠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重大傷病範圍

一、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需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二、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三、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
四、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
五、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六、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七、多發性硬化症。
八、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腹水無法控制；(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3)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理賠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摘要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被保險人資格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承保年齡	0歲~65歲	0歲~55歲	0歲~45歲

承保金額

20萬元~ 600萬元(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合併累計之商品與最高承保金額：

合併累計之商品	累計最高承保金額
DP、DL、DD、DR、UD、RD、RS、RY、RZ、RL、(RX&DX)x 50倍	800萬
DP、DL、DD、DR、UD、RD、RS、RY、RZ、RL、(RX&DX)x 50倍、R1/R2/R3	1,000萬

體檢規則

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其他投保規則

1.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2.體檢規則：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3.職業分類表傷害險拒保者不予承保。
4.不承保病史：腦血管疾病、惡性腫瘤、腫瘤未確診、肝硬化、腎衰竭、運動神經元疾病、紅斑性狼瘡、再生不良性貧血、器官移植術及符合本商品保障範圍之疾病或傷害病史者。
5.首期保費採匯款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 折扣。
6.本商品適用審閱期，不適用集體彙繳件。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投保範例

4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安鑫100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RJ)」保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表定年繳保費44,600元，折扣後實繳年繳保費44,200元(假設採自動轉帳享1%折扣)。

情境一

元先生於55歲時經醫師診斷為肝硬化(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第二條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50萬元	
合計	150萬元	

情境二

元先生相當注重飲食與運動，保持健康的身體，但於55歲時出遊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不慎發生交通意外身故。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合計	200萬元	

給付項目	內容說明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一、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9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一、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9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完全失能者，元大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契約有效期間遭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之外，另再按該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的約定及限制。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元大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診斷確定日第一保單年度內：年繳保險費總額x1.09倍。 ★ 診斷確定日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本公司按重大傷病診斷確定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9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保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元大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元大人壽自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如被保險人所罹患之重大傷病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特定重大傷病之一者，元大人壽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之。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一、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9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2級至第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不含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元大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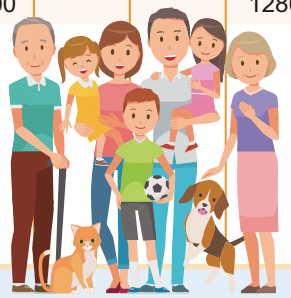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元大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	男 10年期	男 20年期	男 30年期	女 10年期	女 20年期	女 30年期
0	369	200	165	311	182	136
1	375	203	168	318	185	139
2	381	206	171	326	188	143
3	387	208	174	333	191	146
4	393	211	177	340	194	150
5	400	214	181	348	198	153
6	406	217	184	355	201	156
7	412	220	187	362	204	160
8	418	222	190	369	207	163
9	424	225	193	377	210	167
10	430	228	196	384	213	170
11	441	233	202	394	218	175
12	451	239	207	405	223	180
13	462	244	213	415	229	186
14	472	249	219	425	234	191
15	483	255	225	436	239	196
16	493	260	230	446	244	201
17	504	265	236	456	249	206
18	514	270	242	466	255	212
19	525	276	247	477	260	217
20	535	281	253	487	265	222
21	546	288	258	497	271	227
22	557	296	263	506	278	232
23	568	303	268	516	284	237
24	579	310	273	525	290	242
25	591	318	279	535	297	247
26	602	325	284	545	303	252
27	613	332	289	554	309	257
28	624	339	294	564	315	262
29	635	347	299	573	322	267
30	646	354	304	583	328	272
31	658	363	314	597	338	279
32	669	372	323	611	347	287
33	681	382	333	625	357	294
34	692	391	342	639	366	301
35	704	400	352	653	376	309

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	男 10年期	男 20年期	男 30年期	女 10年期	女 20年期	女 30年期
36	715	409	362	667	386	316
37	727	418	371	681	395	323
38	738	428	381	695	405	330
39	750	437	390	709	414	338
40	761	446	400	723	424	345
41	779	472	425	736	440	358
42	797	497	450	748	455	371
43	816	523	475	761	471	384
44	834	549	500	774	486	397
45	852	575	525	787	502	410
46	870	600		799	518	
47	888	626		812	533	
48	907	652		825	549	
49	925	677		837	564	
50	943	703		850	580	
51	1022	772		881	624	
52	1101	842		913	668	
53	1180	911		944	711	
54	1259	981		976	755	
55	1339	1050		1007	799	
56	1418			1038		
57	1497			1070		
58	1576			1101		
59	1655			1133		
60	1734			1164		
61	1767			1187		
62	1800			1210		
63	1834			1234		
64	1867			1257		
65	1900			1280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 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08%。

＜元大人壽安鑫100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以繳費20年期為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5	男性 10	男性 15	男性 20	女性 5	女性 10	女性 15	女性 20
二十年期	投保年齡 / 經過年度 5	16%	20%	23%	25%	13%	16%	18%	20%
	35	14%	18%	20%	23%	12%	16%	18%	21%
	55	17%	22%	27%	31%	16%	21%	25%	29%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安鑫100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文宣字第109027號 109.02.10版